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20〕49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处室、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第2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资料及电子数据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音像记录两种方式。

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利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实时记录。

第四条 下列行政执法环节应进行文字记录：

(一)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二) 实施综合或专项督导检查所依据的通知、方案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 核查投诉、举报案件时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信件（函），以及领导批示、批复或机关督办文件等；

(四) 行政执法过程中向当事人出具有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听证报告，以及内部程序审批表、集体讨论记录、送达回执等书面记录；

(五) 其他应当采取文字记录的内容。

第五条 下列行政执法环节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一) 能够反映行政相对人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

(二) 行政执法人员向行政行为相对人介绍执法目的、意义、重点及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 依据检查方案对现场必查区域、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时的情况；

(四) 行政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通报执法检查情况、交换意见情况；

(五) 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情况；

(六) 行政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就所需调查的事项（问题）询问情况；

(七) 现场勘验情况；

(八) 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

意见情况；

（九）采取现场处理措施情况；

（十）调查取证中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情况；

（十一）抽样取证不能提取原物，须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取证情况；

（十二）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情况；

（十三）以留置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情况；

（十四）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情况；

（十五）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情况；

（十六）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六条 以下情形不得采取音像记录：

（一）军事、商业、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未经当事人同意时；

（二）其他不适宜音像记录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和案卷归档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第八条 调查取证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及出示证件情况；

（二）询问相关人员情况；

（三）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四）调取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情况；

（五）抽样取证情况；

- (六) 检验、检测、检疫、技术鉴定情况；
- (七)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情况；
- (八)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 (九)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权利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申请听证等情况；
- (十) 行政听证情况；
- (十一) 专家评审情况；
- (十二)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九条 审查决定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承办人处理意见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
- (二) 承办机构意见情况；
- (三) 法制审核情况；
- (四) 集体讨论情况；
- (五) 作出决定情况；
-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条 送达、执行环节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送达情况；
- (二) 履行行政执法决定情况；
- (三)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记录的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环节记录应当包括案卷归档编号、类别、保管期限、执法起始终结日期等事项。

第十二条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制定医保系统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在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以及告知当事人、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等情况进行语音说明，并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无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根据需要申请使用相关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经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或承办处室分管领导同意，可复制使用，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 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 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 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

(四) 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 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 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明用语规范

附件

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明用语规范

为规范我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推进医保法治化建设，特制定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明用语规范。

一、执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规范用语

检查、调查违法行为时，对当事人或其他人既要态度温和，又要不失威严，问话讲话要慎重、严谨，对人要尊重和理解。

（一）亮明身份、出示证件，说明检查、调查目的

我们是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执法证），请过目。

现在对您（单位）××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希望予以配合。

现在就调查×××事实向您了解情况，希望予以配合。

（二）要求当事人或其他人配合检查、调查并提供有关证照、物品和材料

请您（单位）配合工作接受检查（调查）。

请您出示您（单位）的登记证书。

请您提供××方面的证据（材料）。

请您提供××物品。

请出示××材料的原件。

请您核实现场检查笔录的记录内容并签字。

这里有一处书写涂改处，请您按上您的手印。

请在××材料的复印件上签名（加盖印章）。

感谢您配合支持工作。

（三）口头或者书面告知有关事项及权利义务

针对本案的具体情况，您可以在×天之内（×年×月×日前），向我单位提供××方面的证据或书面材料。如果您认为其他的证据与本案有关，也可以向我们提供。

希望您在×天之内（×年×月×日前）来我单位配合调查。

二、制作询问笔录、执法文书规范用语

制作询问笔录时，当事人主动前来的，应写明当事人的身份和来意；前往当事人处检查和调查的，应写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来意。询问时应一事一问，问话力求简短、明了，涉及相关权利义务应当明确告知。

在执法文书中，陈述的案件事实应当能够准确表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内容、性质等相关内容，并一一加以核实。具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节的，应当加以说明。适用的法律依据务求准确，应当一律表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具体的条、款、项。同时适用数条文的，应当一并列出。

（一）制作询问笔录

1、表明身份、说明来意

我们是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请看我们的执法证件。现在就关于你单位有关××××××的情况向您调查，希望给予配合，如实陈述，如作伪证将承担法律责任。您是否清楚？

2、具体询问

您在该单位从事什么工作？

您和该单位（当事人）是什么关系？

该单位属于什么性质？有无登记证书或其他官方凭证？

请您介绍有关×××××××的事实。

我们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情况），是否属实？

在×年×月×日对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请您解释一下？

×××××××是否办有登记证书？能提供相应的手续吗？

您单位在什么时候开始×××××××（违法行为的开始时间）？

您还有什么需要陈述的？

3、要求被调查人核实询问笔录并签字

这是您陈述的笔录，请您查看是否正确。如果核对无误请您逐页签名或者盖章。您拒绝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承担。如果需要的话，我们可以向您宣读。

文书中有一处涂改处，请您按上您的手印。

（二）陈述案件事实

1、通常的事实表述

我局执法人员于×年×月×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发现：（1）×××××××；（2）×××××××；（3）×××××××；……。

我局于×年×月×日受理、×年×月×日立案后，展开全面调查取证，现已查明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2、对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的表述

当事人在×年×月×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其理由如下：

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复核，情况如下：×××××××。我局对理由（1）×××××××；（2）×××××××；……予以采纳，有×××××××为证。

3、证据方面的表述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1）×××××××；（2）×××××××；……

证据书写格式：（证据收集的时间、证据名称、数量及其他说明）

（三）适用法律依据

1、适用法律条文，引用全面，切忌断章取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第×条（第×款）（第×项）（第×目）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依据《×××××××》第×条（第×款）（第×项）（第×目）的规定，……（具体内容）。

2、注意法律条款和具体内容的大写。

3、注意按照要求使用法律条款的附页。

三、案件处理规范用语

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时，要求当事人改正相应的违法行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向当事人说明认定的事实、理由、适用依据、作出处理的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救济权利，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方式、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一）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请立即（在××年××月××日前）停止（改正）……………。

（二）告知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我们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在××年××月××日前到××××××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三）履行听证告知

根据我们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拟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以上合并，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五）告知履行方式、法律后果和救济方式

1、告知履行方式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缴纳罚款。

2、告知法律后果和救济方式

逾期不履行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送达执法文书

现在向你（单位）送达《×××××××》，请你（单位）在送达回证（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

（七）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这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单位）签收并遵照履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